

**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磊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薛晓强、安杰、杨建耀、杨鹏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董事6人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》议案；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陕西同力重工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现推举叶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为三年，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一凡、倪丽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叶磊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许亚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，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一凡、倪丽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第五届董事会拟选聘的总经理候选人许亚楠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安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，任期为三年，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一凡、倪丽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：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叶磊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继续聘任杨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三年，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一凡、倪丽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第五届董事会拟选聘的总经理候选人许亚楠先生提名，公司拟聘任薛晓强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，协助总经理分管运营管理工作；公司拟聘任杨建耀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，协助总经理分管营销管理工作；任期为三年，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一凡、倪丽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